

知识产权新领域实务与法理专题研究系列

刘 瑛◎主 编

著作权 集体管理

杨东锴 朱严政◎著

本书不仅系统、全面地介绍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历程，更从作者多年的实践业务出发，说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运行模式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在实现和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作品使用人提供了便利畅通的使用渠道。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新领域实务与法理专题研究系列

刘 瑛◎主 编

著作权 集体管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集体管理 / 杨东锴、朱严政著.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11

(知识产权新领域实务与法理专题研究系列)

ISBN 978-7-303-11321-7

I. ①著… II. ①杨…②朱… III. ①著作权—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0626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55 mm × 235 mm

印张: 14.5

字数: 201 千字

版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 序

《知识产权新领域实务与法理专题研究系列》即将付梓出版。应主编刘瑛女士之邀，能够为这部新视野、新结构的系列作品作序，我感到十分高兴。

2009年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危机一方面引起世界经济的严重衰退，另一方面又催生新的产业革命，导致世界经济力量对比发生深刻变化。世界产业价值链凸显两大高端，一是产前研发，拥有知识产权，占领技术制高点；二是产后营销，打响著名品牌，从市场获得丰厚回报。在当前全球经济逐渐转暖，各国争相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时候，知识产权，尤其是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凸显其战略权重。在此大环境下，该专题系列将主题锁定在著作权集体管理、中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新媒体与数字出版、集成电路与知识产权等领域，着重挖掘知识产权的内在价值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在危机·转机·契机中，把握后危机时期的时代脉搏，提升中国相关领域企业的力量与信心，颇有独到创见。

目前，国内已有大量知识产权教程、案例分析、法条解读的单本教材、法学著作和丛书，对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积极支撑。但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高级人才培养考虑，我们不仅要按知识产权法传统的几大板块，即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商业秘密与不正当竞争等布局安排，出版更多高水平著作，而且要与时俱进，就若干综合性、战略性专题深入研究，在新兴领域开拓前进。该专题系列在结构体例模式方面的拓展和尝试，可圈可点，可喜可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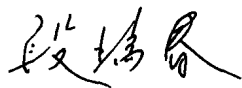
该专题系列是关于知识产权新兴领域或行业的专题研究，涉及的范围广泛而深入，以新的分类构建丛书内容体系，将与知识产权密切

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中国知识产权海关边境保护、新媒体与数字出版、集成电路与知识产权等重要主题纳入研究范围，是知识产权保护深度拓展和前瞻探索，对实施后危机时期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增强竞争实力，具有良好的指导意义。该专题系列法理研究与实务指引同步，不仅重视特定领域或行业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法理研究，而且通过典型案例的评析和讨论，“跳出”个案，进行理论提炼与实务指引，以便在驾驭个案的基础上对同类相关知识产权理论有透彻的了解，从而使丛书既具有很好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深度， also 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际指导意义。

该专题系列的主编刘瑛同志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及相关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其他各本书的作者均为相关知识产权法新领域颇具理论造诣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业内资深专业人士。对于他们的智力成果，我想用“新”与“实”这两个字来概括其作品的品格。所谓“新”，表现在研究范围新、体例新、内容新；所谓“实”，体现了作者从实际出发，以扎实的功底、充实的内容，为实务提供指引。二者的结合，展示了作者团队创新、务实的理念和作风。

作为一部“新”专题系列，鸿篇巨制，难免有疏漏之处，今后还有新的发展空间。但是瑕不掩瑜，该专题系列给读者带来更多的是富含法理而又具操作功能的内容。我们鼓励并期待今后有更多具有创新价值的精品力作不断展现。

是为序。



2010年9月

序

眼前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应当是国内第一部以一本书的体量来介绍、探讨著作权集体管理的专著。作者东锴、严政是我的同事，当他们告知我时，《著作权集体管理》已基本完稿，我着实有些诧异。我知道他们的日常工作已是十分繁忙，在圆满完成协会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仅利用很少的业余时间取得如此成果，想必他们克服了重重困难。因此，除了对这两位有进取心的年轻人致以祝贺外，对未能给予他们应有的帮助感到愧疚。

二十余年来，著作权集体管理在中国从一个生僻的概念渐渐地进入了人们的视野，融入了大众生活，有时甚至成为社会热点，让更多的人了解、深入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很有意义，很有必要。

此书胜人一筹的地方在于“实务”。和以往看到的大多论文式文章不同，两位作者发挥了他们多年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优势，将鲜活的实践融入其中，这样避免了以往大多数文章“概念来，概念去”的套路，给读者带来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触摸感”、“现实感”。

此书是两位作者的处女作，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欠有缺，但我钦佩他们不揣稚拙，勇敢地向读者奉献他们的真诚，相信读者也将以真诚相待。

在此，我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为会员、为社会服务的同时，产生出这样的“副产品”而深感骄傲。



2010年5月

目录

基础探究

- 3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 12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现状
- 21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性质探讨
- 31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使用者之关系

管理辑要

- 39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实务工作研究
- 51 著作权集体管理资料管理工作的特点及其发展方向
- 62 著作权使用费分配若干问题的说明
- 73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定收费标准相关问题分析

实务指引

- 85 关于复制权集体管理若干问题的剖析
- 96 关于表演权若干实践问题的解析
- 112 信息网络传播权适用强制集体管理的必要性
- 124 广播权立法演变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提出的挑战

制度完善

- 137 从我国立法实践看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影响
- 150 司法实践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影响的分析
- 164 行政保护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关系
- 174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中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

趋势分析

- | | |
|-----|---------------------|
| 185 | 新技术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影响 |
| 195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 |
| 204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 |
| 212 | 参考文献 |
| 215 | 著作权集体管理·大事记 |
| 219 | 后 记 |
| 221 | 主编的话 |

基础探究

基础探究是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探索自然现象的本质和规律。通过系统的观察、实验和理论分析，科学家能够揭示自然界的基本原理，为后续的研究奠定基础。基础探究不仅推动科学知识的进步，也为技术应用提供理论支持。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著作权是指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产生的权利，是作者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著作权的产生是因作品创作完成即可享有的，不因身份、地位、年龄有任何的限制，只要该作品符合独创性或原创性的特点。有作品就有传播，有传播就有使用，有使用就有争议，就有权利保护问题。从18世纪末欧洲大陆各国相继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开始，人们尝试了许多方法，努力寻求作品使用与保护之间的平衡，这其中著作权的集体管理是最为有效的保护制度。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产生的必然性

著作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有些情况下，作者是可以自己行使的，比如将自己写的一本书出版发行，就可以直接和出版社订立出版合同。而且自己可以及时掌握图书出版的时间、数量、定价，以及自己应该可以获得多少报酬等。但是很多时候，作者是很难有效行使，甚至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比如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以什么方式用了自己什么作品，很难全部掌握；即便了解了情况，单凭作者个人也很难一一找到使用者发放授权。另一方面，使用者也确实难以就每一次使用、每一部作品向每一位作者取得授权，特别是在一次使用涉及很多作品和很多作者的情况下，几乎没有可能性。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作品更容易传播，更容易获得，像音

乐作品、文字作品、摄影作品的使用都普遍具有零散、广泛、大量、即时的特点。著作权的概念是抽象的，完全不同于有形物。例如在商场里购物，交易双方必须遵循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原则，不付钱，货是不可能被拿走的。但是作品不一样，由于其传播的特性，很容易先被获得使用。也就是说交货容易，交钱难，甚至想取得授权还可能找不到对象。特别是现在高科技的应用，使得作品被使用的范围和速度进一步扩大。在现场表演的时候，一场演出一般情况下要演 30 首作品。30 首歌，1 首歌词曲作者要不是同一个人，主办方就要找 60 个人去签约。如果说 60 首歌还不算多，网站在互联网上提供图片下载，使用数千甚至上万张照片；商场一年随机播放几千首歌；或者歌厅要在点歌器里存入歌曲，使用两到三万份音乐作品，这怎么办？使用者不可能一个一个地找作者去取得授权（或许找人的成本比整个项目的预期成本还要高许多），作者也不可能一家一家歌厅、一家一家网站去发放授权，更不用说是否要足迹踏遍全世界。

为了避免出现要么不使用，要么不保护的极端情况，就有必要确立一种机制，来保证权利使用与权利授权的并肩而行，而不会背道而驰。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正是符合这一考虑的合理机制。这一制度是著作权法律提出关于权利保护的原则性规定后，提出的一个权利管理的可操作性的规定，既能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方便使用者对各类作品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制度缺陷产生的大量纠纷诉讼，保障了全社会精神领域的低成本运行。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概念及其发展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对于某一类作品的众多著作权人通过一个统一的机构共同行使自己的某些权利的制度。权利人以信托的方式将其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赋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过该组织代为行使其著作权，向使用者发放授权，同时进行维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常依照本国的有关立法而设立，通常为非营利性机构。

世界上的作者协会起源于法国。1977 年，著名的戏剧家博马舍（《费家罗的婚礼》的作者）创立了法国戏剧作者和作曲者协会（SACD）。但是真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是于 1851 年法国成立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1847 年，法国著名作曲家比才（歌剧《卡

门》的作者)在巴黎爱丽舍田园大街的一家音乐咖啡厅里喝咖啡,听到咖啡厅的背景音乐里正在播放他的音乐,比才觉得你播我的音乐和我喝你的咖啡有类似的地方,但咖啡厅老板播我的音乐没有付钱,于是拒绝支付咖啡费,并到法院起诉咖啡厅,要求咖啡厅赔偿使用费,法院判决比才胜诉,咖啡厅支付比才音乐使用费。也就是说他要付费给咖啡厅老板咖啡的钱,咖啡厅老板也要付费给比才音乐的钱。这个诉讼引起了当时法国音乐作者的普遍重视,后来在比才和其他一些音乐家的倡导下,就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集体管理组织——法国音乐作者作曲者出版者协会(SACEM)。到20世纪30年代欧洲大陆各国基本都已经有一个这样的集体管理组织。1926年,18个国家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联合组成了国际作词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CISAC的出现实际构成了一个全世界授权保护的网路,解决了本国的作品在外国使用或外国作品在本国使用的授权问题。每一个国家或地区都设有集体管理组织,当地的音乐著作权人加入并授权给本国协会,各国协会之间又相互授权,从而保证每一位权利人的利益在全世界任意地点得到维护。也就是说美国的作品在中国使用,由中国协会来管理,中国作品在美国使用,由美国协会管理。这样一个制度实实在在方便了权利人发放授权和使用者获得授权。截至2004年,CISAC的会员协会包括109个国家的208家集体管理组织,代理着超过200万名各类音乐作者,成为真正世界性音乐著作权人的组织。2003年,CISAC会员共收取版税超过了62亿欧元。同时,其他作品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相继设立,如德国文字与科学作品集体管理协会、法国多媒体作者协会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作品的范围从最初的文学、音乐等领域逐步扩大到美术、摄影、电影、多媒体等领域,其管理的权利也从传统的表演权、广播权、复制权扩大到了出租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三、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自愿原则

著作权是私权,理应遵循意思自治原则,著作权人可以自己决定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因此,是否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加入多长时间,赋予何种权利,著作权人都可以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商

而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90年出版的一份研究报告（第688号）指出：“凡有可能，都应尽量采用集体管理制度而不采用非自愿许可制度，但将集体管理扩大适用于没有重大实际困难和经济损失而可以由个人管理的权利，则是不可取的。”^①由此可见，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的本意和实际执行过程都应体现自愿原则。当然自愿原则的适用范围应该是有限制的，应以不影响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正常运作为前提，故各国都适当的给予了相应的立法保障。

（二）必要的强制性

为了平衡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法律从不同角度对个人行使私权加以限制，且限制越来越多。如法定许可制度，实际上就是将作者的实体权利压缩为获得报酬权。而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出现本身也是对个人行使权利在一定意义上的限制，无论是像小权利规则这样的国际惯例，还是一些国家（如德国）通过立法确定著作权人的某些权利必须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否则将不受保护等，都不可避免的表现出一定强制性。但可以肯定地说，这些限制的出现，是为了解决权利人地位偏弱，面对众多使用者，无力与其平等协商使用条件的普遍情况，确保著作权人这个群体的整体利益，确保创造力的不断涌现。从这个角度理解，必要的强制性与自愿原则是并行不悖的。

（三）相对垄断性

私权的另一个意思就是垄断，著作权人将权利赋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行为并没有改变私权的属性，当然也不会改变垄断的性质，集合的力量只会加大垄断的强度。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明确赋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垄断地位，确定每一类作品只能有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这样做一方面从根本上解决了著作权授权与被授权‘多对多’的不可操作性，也避免了出现恶性竞争从而严重损害著作权人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避免重复工作，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当然也有少数一些国家和地区，如美国，设立了多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这其中不乏历史的原因。针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天然而成的垄断性，各国也会通过如立法等某些方式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行为加

^① 参见国家版权局编：《著作权的管理和行使论文集》，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31页。

以规定和限制,如非营利性、查询和审计监督机制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如能将相对垄断性原则运用得当,将使著作权人和使用者更加自愿的依赖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四、目前世界上发展较成熟的几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概况

(一) 法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法国是世界上最早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目前拥有 8 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法国音乐著作权协会(Society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of Music,简称 SACEM),以及成立最早的法国剧作家作曲家协会(SACD)。

法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于 1851 年,由作者、作曲者及出版者构成。虽然法国法律并未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唯一性,但是事实上 SACEM 是法国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客观上具有垄断性。

到 2004 年, SACEM 管理 500 万首经常用于分配的音乐作品,拥有 109000 名会员。SACEM 对入会资格有明确规定。其中,作者、作曲者应有至少 5 部原创作品发表,而且至少有一部作品在最近六个月内被不少于 5 次进行商业使用,或者至少有一部作品以 CD 或录音带等形式通过商业渠道出版发行;出版商则必须证明其是不少于 10 首原创音乐作品的权利拥有者,且出于商业目的出版过乐谱,其主业必须是权利出版。

SACEM 管理其会员现有和将有的全部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权和复制权。会员加入协会后一般不单独发放授权,如果作者单独授权给他人,其版税收取仍然应通过协会进行。会员加入协会后即无权自己提起相关权利的诉讼。

2008 年, SACEM 共收取版税金额约为 12 亿美元,向会员及海外协会分配约 9.4 亿美元。SACEM 每年会投入数百万欧元,用于支持音乐作品的创作,支持音乐表演,支持创作者和艺术家的培养等。此外,还会投入约 4 千万欧元用于促进产业发展的各类社会活动。

(二) 美国作曲家、作词家及音乐出版商协会

美国作曲家、作词家及音乐出版商协会(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简称 ASCAP)成立于 1914

年，是美国最主要的音乐表演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音乐作品的表演权和广播权。

ASCAP 是按照纽约州法成立的非股份会员协会，目前协会会员数超过 20 万，包括各类音乐的作曲家、作词家及出版商，管理作品总数高达 800 万件。

ASCAP 有着众多的收费对象，包括①ABC、CBS 和 NBC 等上万家电台电视台，②几百个背景音乐服务机构，③数千个演出组织，④2000 多家网站，⑤几万个大众娱乐场所等。2009 年，协会收取版税近 10 亿美元，向其会员及海外协会分配版税 8 亿多美元。

ASCAP 作为全球最大及最主要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一，其最大的成功点在于经营有方。据 2005 年 2 月公布的财务报表显示，2004 年 ASCAP 的管理费只占到总收入的 13.5%，是其成立历史上最低的一年，堪称世界表演权协会的典范。管理费用的下降使得会员获益空间不断增大，极大地保护了会员的切身利益。当然，ASCAP 的成功亦是其近百年运作丰富积累的结果。ASCAP 的成立与发展也推动了美国其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产生，如美国广播音乐公司 (BMI) 等。

（三）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早于 1964 年，英国的演奏权益社 (PRS) 已在香港成立了一个机构，专责保护其会员和海外联会会员的音乐版权，为他们征收演奏版税。到了 70 年代，乐迷对本地粤语歌曲的需求日益扩大，加上香港有着一群活跃和热心的本地作曲家，他们非常乐意为他们的共同利益合作。在此种背景下，PRS 与这群香港作曲家在 1977 年达成协议，按公司条例成立为一间注册有限公司，即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简称 CASH)，不拥有资本，管理音乐作品的表演权和广播权。

2009 年，协会会员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0 年 1 月，会员总数高达 3197 人，其中包括作家会员 2891 人，出版人会员 267 人及继承人会员 39 人。

CASH 于 2008 年度共收取著作权使用费 1968 万美元，共向会员及海外联会分配 157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CASH 正式启动一个全新的歌曲资料及版税分配系

统 DIVA, 这套达到国际标准的电脑系统, 引领协会进入一个全新纪元, 使歌曲资料处理更有效率及版税分配的工作更准确。DIVA 系统的启用, 亦造就了中国内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CSC) 及“台湾中华”音乐著作权中介协会 (MUST) 采用 DIVA 系统处理资料统筹及版税分配的工作。

(四) 澳大利亚表演权协会与澳大利亚机械复制权协会

澳大利亚表演权协会 (The Austral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简称 APRA) 成立于 1926 年,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境内代表全世界的音乐作者和出版商收取和分配音乐作品表演权使用费的非营利性的组织。

APRA 目前有 37000 名澳大利亚本土会员, 通过与海外姊妹协会签订相互代表协议代表全球 160 万词、曲作者和出版商的权利。协会收取使用费的对象包括: 播放背景音乐的场所、电台、电视台、网络使用音乐作品。

1997 年, APRA 与澳大利亚机械复制权协会 (The Austral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简称 AMCOS) 合并后, 同时管理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词、曲作者和全世界众多音乐作品的复制权。在与 AMCOS 合并后, 2008 年收取的使用费达 1 亿 3 千万美元, 向会员及海外协会分配 1 亿 1 千万美元。

(五)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简称 JASRAC) 根据日本《著作权中介业务法》成立于 1939 年, 管理词作者、曲作者、出版者的著作权, 总部在东京, 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 22 个分支机构。

JASRAC 管理的权利包括音乐作品的表演权、录音权、电影录音和上映权、广播权、出版权、出租权。JASRAC 除了管理与音乐作品著作权有关的商业经营、收取上述权利的使用费并进行分配等业务内容之外, 也开展音乐版权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并为提升音乐文化提供赞助, 以推动音乐产业的发展。

截至 2008 年年底, JASRAC 拥有会员超过 15000 名, 管理的作品数量非常之大, 其中国内 1200 万首, 国外 5900 万首。1951 年与美国 ASCAP 签署了第一份相互代表协议, 截至 2009 年 10 月其与海